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8）099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 2017 年度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股份现金分红 返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4 号）核准，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鹏飞”）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杨阳、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100%股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2410015号），博韩伟业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68.88万元，较承诺盈利数15,550万元少3,981.12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74.40%。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中和咨字（2018）第 BJU2002 号《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形成商誉对应的博韩伟业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可回收金额）128,600 万元；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2410015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韩伟业账面可辨认该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为 54,966.88 万元（即按照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可辨认该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在存续期间连续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加上商誉 105,284.70 万元之和为 160,251.58 万元，经测试，公司收购博韩伟业 100%股权权益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情形，减值金额为 31,651.58 万元，由于博韩伟业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李长军、杨阳在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所以李长军及杨阳 2017 年度应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其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李长军、杨阳 2017 年度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 53,894,852 股，并收到李长军及杨阳现金分红返还金额 492,434.3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回购 2017 年度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股份暨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9））。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李长军及杨阳现金分红应返还金额剩余部分 3,160,438.91 元。截至本公告日，李长军及杨阳 2017 年度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股份回购及现金分红返还金额 3,652,873.28 元均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